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22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康裕祥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54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708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康裕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2號卷【下稱簡上卷】第119、161頁），是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含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量刑過輕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01 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2 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03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4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05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06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號、75年台
07 上字第7033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9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0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
11 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
12 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
13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14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15 字第24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原審審酌被告未能理性處理與告訴人間之感情糾紛，
17 竟恣意動手傷害告訴人，並毀損告訴人之行動電話，致告訴
18 人受有前開傷勢及財產損害，其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應予非
19 難，衡以其已坦承全部犯行，非無悔意，然因與告訴人就賠
20 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暨考量其無前科、素
21 行良、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造成之危害，及被告
22 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司機工作、月收入
23 約新臺幣3萬多元、未婚、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24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犯傷害罪部分量處拘役30日、就
25 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量處拘役20日，並均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且定應執行拘役40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足認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
28 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其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亦未逾越
29 法定刑度，尚稱妥適。至被告嗣於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在本
30 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將賠償款項悉數給付予
31 告訴人等情，有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移調字第38號調解筆

01 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匯款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見簡上
02 卷第139至141、149頁），而有關被告已於原審判決後依調
03 解內容對告訴人賠償完畢一節，固為原審判決所未及審酌，
04 然被告遲於原審判決後，始在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成立調
05 解，嗣後並依約定履行賠償，與原審判決量刑審酌之一切情
06 狀為整體綜合觀察，難認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明顯過重或
07 失輕之不當。是揆諸首開說明，原審刑罰裁量權之行使並無
08 違法不當之處，從而，原審判決應予維持，檢察官以前揭情
09 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11 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簡上卷第169至170頁），考量被
12 告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是本院基
13 於修復式司法之精神，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
14 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5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
16 年，以啟自新。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8 條、第373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提起上訴，檢察官謝
21 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

24 法官 李東益

25 法官 林琬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鄭可歆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附件：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裕祥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08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640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康裕祥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12年10月24日」之記載更正為「112年10月14日」，第4至5行關於「致吳亭亭受有顏面、左前臂瘀傷、前額、頭頂、右側腹部、右前臂紅腫之傷害」之記載更正為「致吳亭亭受有頭皮、左頭頂部、左耳、左胸、左乳房、右側鼠蹊部挫傷等傷害」；暨證據清單編號4「證據名稱」欄內之記載更正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另補充「被告康裕祥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8日準備程序時所為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之所為，則係犯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所為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理性處理與告訴人吳亭亭間之感情糾紛，竟恣意動手傷害告訴人，並毀損告訴人之行動電話，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及財產損害，其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應予非

01 難，衡以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全部犯行，非無悔意，
02 然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有
03 本院調解紀錄表附卷可稽，暨考量其無前科、素行良好（參
04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
05 動機、手段、情節、造成之危害，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
06 識程度、目前從事司機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未
07 婚、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審易字第6
08 40號卷113年5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定
10 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12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3 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9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秀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張嫚凌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7082號

05 被 告 康裕祥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康裕祥與吳亭亭前係男女朋友關係，後因感情生變而有糾
10 紛。康裕祥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下午1時40分許，在臺北市
11 大同區西寧北路與長安西路口，因與吳亭亭發生爭執，竟基
12 於傷害之犯意，以徒手抓扯之方式，致吳亭亭受有顏面、左
13 前臂瘀傷、前額、頭頂、右側腹部、右前臂紅腫之傷害。

14 二、嗣康裕祥於同日下午3時許，再次前往吳亭亭之住處，知悉
15 吳亭亭前去驗傷後，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將吳亭亭
16 所有之行動電話1支對折後丟棄在路旁，致該行動電話因此
17 損壞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吳亭亭。

18 三、案經吳亭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關連性
1	被告康裕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康裕祥坦承於上揭時、地，以拉扯之方式傷害告訴人吳亭亭之事實。 2. 被告辯稱：當時我精神有點崩潰，不知道有沒有毀損告訴人之手機云云。
2	告訴人吳亭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被告於上揭時、地，以拉扯之方式傷害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於上揭時、地，以對折並棄置之方式損壞告訴人所有行動電話1支之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檔案	1. 被告於上揭時、地，拉扯告訴人之事

01

	暨翻拍照片	實。 2. 被告作勢將告訴人所有之行動電話丟棄之事實。
4	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	告訴人遭被告拉扯受有傷害之事實。
5	告訴人所提供行動電話遭損壞之照片、修理單據	告訴人之行動電話遭損壞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器物罪嫌。

04

05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10

檢 察 官 董 諭